

漳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漳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

漳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市双随机部门联合工作联席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制定了《2023年漳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顶层设计和重要改革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”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”，对推动形成高标准的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

明确的要求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创新，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制度，要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方式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类监管执法行为，从制度上杜绝多头重复检查、随意任性执法等问题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使企业在宽松、公平、公正的监管环境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强化联合监管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部门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）总牵头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。持续细化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协调，对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、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，统一组织任务抽取，统一开展名单比对，统一实施联合检查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随机抽查事项

随机抽查事项为各部门编制的 2023 年度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检查抽查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具体事项，组织发起部门联合抽查，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抽查，确保抽查任务完成，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，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随机抽查对象为上一年度末市场主体实有数，总量应不低于检查对象的 5%（牵头部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增减）。

（三）抽查频次

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，抽查工作应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牵头部门确定。

按照“无事不扰、一次上门、全面体检”的原则，整合市场监管各领域职能，实现行政资源集聚、监管实效提升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对于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的频次开展抽查；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，实行重点关注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 D 类企业，要实行严格监管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四）检查组人员组成

根据各成员单位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跨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系统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，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

（五）公示检查结果

市场主体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、准确地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

等公示系统，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具体实施抽查业务工作的部门，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检查台账，将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被检查对象名称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结果、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录入台账，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、单位盖章确认。

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漳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漳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3 年 5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漳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
